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擬採取的跟進行動

1. 政府當局提出把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的成本效益

(a) 應否設立機制，以便監察及維持處理外判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費用在合理水平，讓破產人的小量產業不會因有關費用而耗盡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已提述，在絕大多數破產案件中，破產人的資產和收入都很少，或根本沒有任何資產和收入。鑑於破產人的這種狀況，濫用情況(例如私營清盤從業員收取不合理水平的費用)的機會實際上微乎其微。

無論如何，當局現已有足夠的監察和督導規定，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以合理的方式招致費用和開支。

- (i) 私營清盤從業員須根據《破產條例》第 84 條，以受信人身分行事並須誠實地、真誠地、以適當的技巧及能力並以合理的方式處理由其控制的財產。如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方面的投訴，則法院須就有關事宜進行查訊及採取被認為是合宜的行動。
- (ii)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第 93(1)條(按條例草案第 34 條所建議者修訂)，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備存一份收支帳目。破產管理署可根據擬議第 93(1A)條，隨時要求私營清盤從業員向他提供上述帳目，作為監察機制的一部分。
- (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 88 條，有關債權人如獲佔債權人總數四分之一的債權人贊同，在支付有關費用後，可要求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有關帳目報表。有關債權人(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

中通常是銀行或財務公司)因而可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就破產人產業的收支情況。

(b) 關於上文(a)項，應否考慮與私營清盤從業員一起制訂收費表？

由於簡易破產案件的性質比較“簡單”¹，而且為了維持簡單及較易管理的招標安排，制訂收費表的好處並不明顯。我們現時的計劃是，私營清盤從業員須按每宗案件的總價投標原則進行競投。鑑於擬外判的簡易破產案件的一般情況及性質，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是適當的。擬議招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 A。

(c) 破產管理署一般會從債務人的 8,650 元繳存款項中扣除一筆為數在 2,000 元與 3,000 元之間的款項。這筆扣除的款項會如何使用？

有關上述從債務人繳存款項中所扣除款項的用途及相關事宜的說明，載於附件 B。

2.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簡易破產案件方面的服務質素

(a) 把簡易破產案件外判給公司秘書是否適當？

現時，在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考試的相關部分中考獲及格的人士，亦有資格申請成為破產管理署的破產管理主任，而處理簡易破產案件則是破產管理主任的基本職責之一。

有關建議是要把簡易破產案件外判給在處理無力償債案件方面具備所需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等專業人士都可能擁有這方面所需的

¹ 在大多數破產案件中，破產人的資產及收入都很少，或根本沒有任何資產及收入。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三年，有 94%的破產案件都是一些簡易案件(即資產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的案件)。此外，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的 17 390 宗破產案件中，有超過 80%的破產人報稱每月收入不超過 10,000 元，其中約 43%(即 7 457 宗案件)報稱沒有任何收入。經驗顯示，鑑於破產人的一般情況是這樣，在簡易案件中，《破產條例》下的多項安排實際上並未獲得採用。這些安排包括須耗用大量資金的調查程序或攤還債款的派發等。

相關經驗。破產管理署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公司秘書(相對於其他兩類專業人士)在處理無力償債案件方面的服務質素令人憂慮。

因此，在簡易程序清盤案件外判時，公司秘書跟律師及會計師一樣，都有資格參加競投。這項安排已行之有年。因此，在制訂外判簡易破產案件的建議時，我們認為，把一般並沒有簡易程序清盤案件那麼複雜的簡易破產案件外判給具備所需經驗的公司秘書，是適當的做法。

(b) 應否在法例中列明有關委任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準則

我們認為不宜在法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去訂明這類資格(例如把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委任限於特定專業)，理由如下：

- (i) 這項建議對委任人員執行各類無力償債案件的管理會有更廣泛影響。除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還有：
- 非簡易程序的破產案件；
 - 《公司條例》所指簡易及非簡易程序的強制清盤案；
 - 《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及債權人一般自動清盤案；
 - 在現行已委任私營從業員的個人自願安排；
 - 由債權證及押記持有人在法院以外委任的接管人及經理人；以及
 - 獲法院委任以監督公司事務或個人產業的接管人及經理人；

目前，有關委任人員管理上述案件的法例中，並無訂定該等人員的資格。訂定有關人員的最低專業資格，會是涉及多個範疇的研究事項。在有關研究中，我們不但需諮詢有關專業團體，而且需要諮詢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各商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因為所有這些團體、商會及公

會成員都是無力償債案件管理服務的主要最終使用者。

- (ii) 考慮到簡易破產案件的情況，我們認為在招標合約中訂明所需的資格準則是適合的做法。
- (iii) 破產管理署有關清盤工作的招標制度，在過去行之有效。因此，我們認為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外判建議中，應採用該制度。

(c) 應否就合資格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擬備一份名單

只有符合多項預審資格準則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才有資格成為投標者。這些準則會與現時簡易程序清盤案外判計劃所採用的準則類似。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是指明專業團體的成員，並且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因此，沒有需要擬備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名單。

(d) 應否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釐定合理水平的酬金(例如定額酬金)，以鼓勵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外判工作

現建議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外判。擬議招標安排的細節，載於附件 A。

(e) 應否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徵收「分帳式」收費，以鼓勵私營清盤從業員收回破產人產業的資產

應否徵收「分帳式」收費的建議，有關的政策影響可能廣泛得多，而這些影響有待研究和考慮。不管怎樣，由於大部份破產人的資產都很少，我們懷疑「分帳式」收費的建議是否切實可行。

3. 有關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破產案件方面的表現

(a) 破產管理署為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而擬採取的措施，包括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遵守外判合約所載規

定的措施，以及在私營清盤從業員拖延處理外判破產案件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破產管理署可採取法定及非法定措施，以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的表現。這些措施包括：

(i) 法定措施

(A) 法院須審理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行為操守，如任何私營清盤從業員沒有忠誠地執行其職責，亦沒有妥為遵守《破產條例》的所有規定，則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破產人或任何其他人可根據《破產條例》第 84 條把事件交由法院審理。

(B) 根據《破產條例》第 89 條，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向破產管理署提交法律程序周年報表，以便破產管理署監察法律程序的進度。

(C)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第 93(1A)條，破產管理署可隨時要求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交破產人產業的帳目。根據現行的第 93(3A)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安排審計這些帳目。

(D) 在適當情況下，破產管理署可根據《破產條例》第 96(2)條，向法院申請把受託人免任。

(ii) 非法定措施

委任合約會包括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工作說明。合約會訂明，私營清盤從業員在履行《破產條例》對破產案受託人規定的所有職責，以及委任合約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所訂的各項職責時，必須達到專業認可水準。私營清盤從業員如沒有在指明時限內完成某些工作，可能須根據委任合約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報告。破產管理署會按合約條款及《破產條例》的條文，密切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

(iii) 如私營清盤從業員拖延處理外判破產案件，或觸犯其他不當作為，破產管理署會調查有關事件。在適當情況下，破產管理署可能會終止委任合約，並安排其他私營清盤從業員接手處理未外判的個案。如有《破產條例》第 96(2)條所指的免任理由，破產管理署可向法院申請把私營清盤從業員免任，並委任另一名私營清盤從業員接替他，以處理原先獲委任為破產案件的受託人的案件。

(b) 破產管理署因私營清盤從業員表現不理想而把其免任受託人的權力(如有的話)和所涉及的機制

根據擬議的第 96(2)條(建議藉草案第 35 條修訂)，私營清盤從業員可以因行為不當或並無根據《破產條例》執行其職責的理由，被法院(而非破產管理署)免任。

(c) 私營清盤從業員被免任受託人後破產管理署在處理外判破產案件時擬採取的跟進行動

如果作為破產案的受託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被法院免任，法院會根據《破產條例》第 96(2)條，委任另一名私營清盤從業員接替該名被免任的受託人。被免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根據《破產規則》第 194 條，把所有由其管有的簿冊、文件及帳目交付新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58(3)條，破產人的財產自動歸屬新受託人。私營清盤從業員如被法院免任，則不會獲得合約訂明的酬金。由於該從業員並未履行他在合約內的責任以及違反了合約條款，我們認為這項安排適當。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的 建議安排

引言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多項與《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除其他事項外，委員想知道多些關於以招標方式把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安排。

2. 一般來說，我們認為，建議的外判工作應通過競爭性投標進行。競爭性投標，加上充分的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表現的制衡措施，會有助確保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以最低價外判予**合資格**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從而取得**最大**效益，對各有關方面，包括破產人、債權人和破產管理署，都是有利的。

監察服務

3. 我們贊同委員有關必須確保處理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的意見。破產管理署會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只有符合預審資格準則的專業人士才可參與投標。該等準則與現時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計劃所採用的準則相若¹。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是指明專業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成員，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這些都與現時應用於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的準則相若。此外，亦會有各種法定、非法定及支援措施監察獲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有關詳情載於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具

¹ 就簡易程序清盤案件而言，現時最低規定是：(i)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有三年執業經驗；(ii)在過去三年曾就與無力償債有關的工作提供 300 小時的收費服務，其中至少 150 個小時與無力償債的清盤/接管工作有關，其餘時數則可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時數須減少 50%)；以及(iii)曾處理至少四宗清盤案件。

體問題的回應”中第 20 至 27 段。我們也想指出，我們只會把簡易案件外判，而這類案件的管理(與例如公司清盤案件相比)是較為簡單的²。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措施已足以保障案件在外判後的妥當管理。

競爭性投標

4. 在投標者符合預審資格的前提下，破產管理署主要會根據投標價格，對標書進行評審，但也會考慮投標者提供服務的往績等其他因素。我們認為這是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最理想做法，理由如下：

- (a) 按照這項安排，私營清盤從業員在提交標書時，可獲得彈性，顧及市場環境及其本身的商業考慮因素；
- (b) 有關程序亦會具有很高的透明度。我們認為政府不宜在缺乏相類基準的情況下，為所有私營清盤從業員釐訂“固定”的收費水平。這類措施亦可能妨礙競爭；
- (c) 更重要的是，可藉市場競爭獲得效益，令破產人產業有更多資產留作其他用途，包括向債權人派發攤還債款的可能性。因此，我們認為，以競爭性投標的方式把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是最能顧及各有關方面(包括破產人和債權人)的利益。

5. 有一些人憂慮，以競爭性投標的方式外判破產案件可能會導致出現“割喉式競爭”，因而影響管理案件的質素。我們認為這些憂慮並無根據。首先，我們必須重申，私營清盤從業員是法院人員，須以受信人身分行事(參考《破產條例》第 84 條)。私營清盤從業員亦受多項法定措施、非法定措施及其他支援措施所管限(詳情請參閱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文件“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具體問題的

² 在大多數破產案件中，破產人的資產及收入都很少，或根本沒有任何資產及收入。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三年，有 94%的破產案件都是一些簡易案件(即資產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的案件)。此外，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的 17 390 宗破產案件中，有超過 80%的破產人報稱每月收入不超過 10,000 元，其中約 43%(即 7 457 宗案件)報稱沒有任何收入。經驗顯示，鑑於破產人的一般情況是這樣，在簡易案件中，《破產條例》下的多項安排實際上並未獲得採用。這些安排包括須耗用大量資金的調查程序或攤還債款的派發等。

回應”第 20 至 27 段)。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受專業行為守則管限的專業人士，因此，我們期望並且要求，他們就有關合約投標時，已知悉他們在所有外判予他們的案件的管理工作上，都必須盡忠職守，全面履行其受信責任。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身為專業人士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會以“割喉式”價格競投，並因此而履行《破產條例》和破產管理署的委任合約內所訂明的受信責任。其次，根據破產管理署以往外判簡易程序清盤個案的經驗，我們認為擬議安排不會導致出現質素欠佳的情況。事實上，經驗顯示，採用公開招標安排會獲得高質素和高效率的服務。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6. 不管怎樣，我們已仔細研究其他方案，但基於以下理由而不建議採用。

(a) 為私營清盤從業員釐訂定額收費

我們認為，為私營清盤從業員釐訂定額收費(不論是一筆過、按時間計算收費，或例如以已變現資產³某個百分比計算的收費)，未必可保證外判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質素。這個方案會妨礙市場競爭，因而削弱外判的好處。再者，為所有私營清盤從業員訂定“合理”水平的收費，也會有困難。

我們已按一些議員的建議，研究在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外判安排。我們發現，兩者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破產管理署的外判建議中採用該計劃，並不理想。舉例來說，根據法律援助計劃，法律援助個案的性質每宗都有所不同，而有關工作是在研究每宗案件的性質、複雜情況以及法律執業者所需擁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水平後，按個別個案分配。另一方面，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性質比較“簡單”(見註 1)，而我們打算把這些案件分批外判，讓私營清盤從業員可獲得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根據法律援助計劃，付予法律執業者的費用，通常是根據法院所作的訟費評定而釐定。

³ 不管怎樣，由於大部分破產人的資產都很少，把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定為已變現資產的某個百分比的概念，並不切實可行。

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中，一般無須評定訟費。

(b) 為私營清盤從業員釐訂最低收費

這方案與方案(a)(釐訂定額收費)的缺點類似。概括來說，釐訂最低收費會妨礙競爭，而且不能保證服務質素，因此未必符合各有關方面(例如債權人)的利益。

7.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擬議的外判安排應以競爭性招標方式進行，以促進市場競爭，確保各有關方面(包括破產人和債權人)的利益都會得到最佳保障。我們亦須留意，由債權人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必須由雙方議定。據我們所知，《破產條例》或有關專業團體，亦沒有為這目的訂明任何定額或最低收費。

8. 另外一個問題是，應否訂出收費表。由於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性質較為“簡單”(見註 1)，而且為了維持簡單及較易管理的招標安排，訂出收費表的好處並不明顯。我們現時的計劃是，私營清盤從業員按每宗案件的總價投標原則進行競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

在外判案件由破產人所繳存的款項／產業支付費用

根據建議，如在債務人呈請個案中破產人所持資產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簡易案件)，破產管理署才可把這些案件外判。

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A) 法定條文

2. 根據《破產規則》第 52(1)條，呈請人提交破產呈請時，該呈請人(如屬外判案件，須為債務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繳存一筆\$8,650 元¹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會先用作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公職身分抑或以破產案件的受託人身分行事。

(B) 實際運作

3. 扣除的款額須視乎在特定案件中實際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而定，粗略估計，會介乎 2,000 至 3,000 元之間。詳情如下：

¹ 除該筆 8,650 元款項外，也須按債務人與破產管理署同意或法院所不時發出的指示，繳存額外款項。

<u>項目</u>	<u>金額(元)</u>
(i) <u>費用(即根據《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須繳付的法定費用)</u>	
(a) 在憲報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	355
(b) 所有公事用的文具、印刷、郵政費用等	670 ²
(ii) <u>開支</u>	
(a) 土地註冊 ³	210
(b) 影印	90*
(c) 在憲報 ⁴ 刊登破產令而應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繳付的印刷費用	350*
(d) 在報章 ⁵ 刊登破產令應付的印刷費用	350*
總額：	2,025 =====

*：這些金額是粗略的數字。實際開支會受不同因素，例如實際影印的數量、是否可安排綜合刊登憲報及廣告，以及當其時適用的收費。

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總額會介乎 2,000 元至 3,000 元之間。假設該總額為 A 元，則按金結餘會是 8,650 元-A 元，假定=B 元。

根據第 37 條支付的款項

(A) 法定條文

4. 在債務人提出呈請而法院發出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會按《破產規則》第 52(2)條的規定，就繳存款項餘額向債務人的產業作出交代。該等產業或會因破產人的資產被變現或他在破產期內作出的供款而增加，而有關產業其後用作支付條

² 如破產案件的債權人和破產人數目不超過 10 人，收費為 670 元，而其後每多 10 名或不足 10 名債權人和破產人，會額外收費 670 元。

³ 《破產規則》第 53 條訂明，當有破產呈請書提交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該份呈請書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以債務人的姓名註冊的財產註冊。

⁴ 《破產規則》第 78 條訂明，凡已作出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隨即將有關該令的公告送交憲報及他認為合適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本地報章。

⁵ 見附註 4。

例第 37 條所訂的訟費及費用。根據該條，凡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會獲優先支付，剩餘資產會按該條所訂的優先次序(擬由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用作支付以下款項：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 (b)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包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並獲法庭判給訟費的任何人的經評定訟費在內，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
- (c) 特別經理人(如有的話)的酬金和由他正當地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 (d) 任何填寫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 (e) 任何獲委任記錄進行的任何訊問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⁶的必需支出，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g)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
- (h)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酬金；及
- (i) 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受託人核准。

⁶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受託人”包括獲委任管理外判破產案件的私營清盤從業員。

(B) 實際運作

5. 假設一

- (a) 破產管理署就為數 B 元的繳存款項餘額向債務人的產業作出交代；
- (b) 因破產人資產再被變現或在破產期內作出的供款而共有 C 元的款項；以及
- (c) 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 D 元的開支，

則在 B 元+C 元-D 元後，會有 E 元可用作支付上文第 4 段(a)至(i)項所列的各項訟費及費用。然而，在真實情況中，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債務人呈請個案中，有些訟費及費用相當可能無須支付，理由如下：

段數	訟費／費用項目	相當可能無須支付有關訟費／費用項目的理由
4(a)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和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費用及開支等，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這類項目在很少情況下會適用，或應已為《破產規則》第 52 條所涵蓋。
4(b)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	在債務人呈請個案中，這類訟費預期由破產人本人支付。
4(c)	特別經理人的酬金和由他正當地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不大可能會委任一名特別經理人。
4(d)	任何填寫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預期由破產人本人填寫。
4(e)	任何獲委任記錄進行的任何訊問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	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不大可能會委任速記員。
4(i)	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招致的開支	在簡易程序個案中，不會成立債權人委員會。

因此，實際上只有第 4(f)、(g)和(h)段所述的訟費和費用是相關的，即(i)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ii)由私營清盤從業員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以及(iii)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假定這些訟費和費用的總額是 F 元，則 E 元 - F 元，假設 = G 元，即有 G 元可用作償付第 38(1)條所訂明的債項。

根據第 38(1)條須償付的債項

6. 在支付第 37 條所述的款項後，餘額(即 G 元)會根據《破產條例》第 38(1)條所訂明的優先次序分發予債權人。簡言之，在分發破產人的財產時，在破產人所有債項中應最先償付的，是破產人須支付的僱員(或前僱員)欠薪或福利(如遣散費)。不過，鑑於在實際情況下，絕大多數簡易案件中的破產人的資產和收入都很少，或甚至完全無資產和收入，在這類案件中根據第 38(1)條分發破產人財產的情況，並不常見。

證明是非簡易程序案件的案件

7. 在處理簡易案件期間，如發現破產人資產的價值相當可能超過 20 萬元，私營清盤從業員會根據《破產條例》第 112A 條，向法院申請將簡易程序令撤銷，然後再根據第 17(1)條，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委任一名受託人。有關案件將成為非簡易程序案件。債權人會議可委任該私營清盤從業員或任何其他合適的人為破產案受託人，受託人的酬金則須由雙方議定。《破產條例》第 37 及 38(1)條也適用於非簡易程序破產案件。

簡易案件的外判

8. 一如以上段落所載述，即使沒有變現的額外資產，而破產人也沒有收入作出供款，但根據第 37 條，仍有一筆介乎 5,000 元與 6,000 元之間的款項[從 8,650 元中扣除了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 2,000 元至 3,000 元開支/費用]，可用以支付訟費及費用。實際上，這些訟費及費用大部分都是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款及酬金⁷，以及其所聘用任何人士的費用。有了這筆

⁷ 見上文第 5 段。

款項，加上簡易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與清盤案件(一般牽涉較多工作，例如審查帳目等)相比，性質較簡單，而當局亦會分批把簡易案件外判，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因此相信，私營清盤從業員會對投標感興趣，而這項外判建議亦具商業吸引力。